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98554 號函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達到優質師資培育之目的，特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3 至 5 人組成。
- 三、 申請資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 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 五、 申請日期：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六、 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 1 份、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成績單及甄選資料（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各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七、 甄選考試：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內由本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八、 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為口試、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成績單、及自傳三項分數加總，其中口試佔 50%，自傳佔 40%，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佔 10%。
- 九、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十、 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可流用回當學年度原學士班。
- 十一、 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碩士班之師資培育生，自碩一上學期（含）起，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並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 十二、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由本系參加該學年度甄選備取之非師資生優先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十三、 各學年度核定之碩士班師資生名額若未足額報名或錄取，其名額得流用於學士師資生名額。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申請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級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請填永久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前一學期/年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均達 8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一學期末達 80 分 (含)以上	學業成績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75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 分以下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任			

備註:請檢附申請表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自傳(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
各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級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請填永久通訊地址)		
放棄理由			
申請人簽名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系(所)主任			